(上接 C7 版)

2、上市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

3、股票简称：万控智造

4、股票代码：603070

5、总股本：发行前 34,100.00 万股，发行后 41,100.00 万股

6、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6,000.0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000.00 万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come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资本	34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木晓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 7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 10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657U43
电话号码：	0577-57189098
传真号码：	0577-57189099
董事会秘书	郑健锋
联系电话	0577-57189098
电子信箱：	wkdlb@wecome.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wecome.com.cn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经营范围	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电气机柜、高低压电气元件、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1	木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19.7.28-2022.7.27
2	木信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9.7.28-2022.7.27
3	林道益	董事、副总经理	2019.7.28-2022.7.27
4	张振宗	董事	2019.7.28-2022.7.27
5	刘兆林	独立董事	2019.7.28-2022.7.27
6	张 磊	独立董事	2019.7.28-2022.7.27
7	戴文涛	独立董事	2019.7.28-2022.7.27
8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	2019.7.28-2022.7.27
9	王兆玮	监事	2019.7.28-2022.7.27
10	陈可乐	监事	2019.7.28-2022.7.27
11	胡洁梅	财务负责人	2019.7.28-2022.7.27
12	郑健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7.28-2022.7.27

木晓东，男，1968 年出生，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1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乐清县万家控制设备厂厂长；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乐清市万控电器制造公司总经理；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浙江万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万控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万控有限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董事长、总经理。此外，木晓东还兼任万控集团董事长、丽水农业董事长、默飓电气执行董事、万控润鑫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嘉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木信德，男，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助理、采购供应中心负责人；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万控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总经理特别助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万控有限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此外，木信德还兼任万控集团董事、辛柏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电气执行董事、万控商务咨询执行董事、丽水农业董事。

林道益，男，1973 年出生，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浙江万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万控集团营销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万控有限营销中心负责人、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董事、副总经理。此外，林道益还兼任默飓电气总经理。

张振宗，男，1984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天津电气生产经理助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成都电气生产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天津电气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万控有限柜体事业群负责人；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董事。此外，张振宗还兼任天津电气和丽水万控总经理。

刘兆林，男，195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5 月至 1978 年 12 月任江苏望亭发电厂电气分厂助理工程师；1979 年 1 月至 1989 年 5 月任上海华东电试院高压室工程师；1989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华东电管局生技处主管、专业主任工程师；2013 年 8 月退休。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独立董事。

戴文涛，男，197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会计、统计师；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徐州市泉山区统计局高级统计师；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攻读财务管理博士；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南开大学博士后工作站；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审计系主任；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独立董事。

张磊，男，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法务专员；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北京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11 年 3 月至今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独立董事。

王振刚，男，1967 年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温州鼎盛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成都电气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万控集团总经理助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辛柏机械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监事会主席。目前，王振刚还兼任万控集团董事、丽水农业董事、成都万控执行董事。

王兆玮，男，1977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2 月历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员、技术员；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信息部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万控开关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天津电气财务总监；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丽水万控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监事。此外，王兆玮目前兼任万控集团董事。

陈可乐，男，1980 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先后在浙江乐清市乐成电器厂、乐清市兴建配电厂、乐清市东方照明配电有限公司任技工、车间主任等职务；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检验员、企管专员、车间主任、企管科科长等职务；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万控集团总经办企管主任、管理中心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万控有限流程信息中心总经理助理、流程科科长、企管科长、战略办主任、工会主席等职务；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默飓电气总经办主任；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万控智造职工代表监事，现担任公司总裁办主任。

胡洁梅，女，1976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永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万控集团财务经理、资财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万控有限资财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万控有限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目前，胡洁梅兼任默飓电气、成都万控、丽水万控、孚德物联、天津电气以及万控商务咨询监事。

郑健锋，男，1976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艾康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万控有限董事会秘书；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万控智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木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2,007.30	5.8865%
木信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72.06	1.9708%
林道益	董事、副总经理	430.77	1.2633%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	486.58	1.4269%
王兆玮	监事	486.58	1.4269%
胡洁梅	财务负责人	619.86	1.8178%
郑健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23.48	3.0014%
木林森	董事长木晓东之子	389.27	1.1415%
合计		6,115.90	17.9351%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木晓东	董事长、总经理	9,625.91	28.2285%
木信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054.81	8.9584%
林道益	董事、副总经理	1,958.04	5.7421%
张振宗	董事	72.20	0.2117%
王振刚	监事会主席	2,211.75	6.4861%
王兆玮	监事	2,211.75	6.4861%
木林森	董事长木晓东之子	1,805.50	5.2947%
木文金	木晓东之父	233.94	0.6860%
郑彩夏	木晓东之母	270.04	0.7919%
木晓玲	木晓东的妹妹	149.46	0.4383%
木晓芬	木晓东的妹妹	185.92	0.5452%
王安心	默飓电气总工程师	36.10	0.1059%
蔡恒才	低压研发总监	7.22	0.0212%
詹华栋	高压研发总监	7.22	0.0212%
合计		21,829.86	64.0173%

3、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控集团。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4,100 万元，万控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23,249.34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8.18%。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和木林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1、木晓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89%的股份，同时持有万控集团 39.24%的股份，系万控集团控股股东，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26.76%的权益；持有万控润鑫 26.99%的股份，系万控润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万控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1.47%的股份。因此，木晓东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34.12%的权益，同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木信德系木晓东之胞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97%的股份，同时持有万控集团 13.14%的股份，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8.96%的权益；因此，木信德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3%的权益，同时在发行人处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林道益系木晓东胞妹木晓丹之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的股份，同时持有万控集团 8.42%的股份，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5.74%的权益；因此，林道益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01%的权益，同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4、木林森系木晓东之子，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的股份，同时持有万控集团 7.61%的股份，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5.19%的权益；持有万控润鑫 1.94%的股份，通过万控润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的权益；因此，木林森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44%的权益，同时在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默飓电气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5.89%、1.97%、1.26%和 1.14%的股份，同时通过万控集团控制发行人 68.18%的表决权，通过万控润鑫控制发行人 5.45%的表决权，因此上述四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83.89%，对发行人具有绝对的控制力。

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六年。该协议到期后，除非有新的协议代替或终止该协议，该协议继续有效。

四、股东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32,493,436	68.18	232,493,436	57.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木晓东	20,073,017	5.89	20,073,017	5.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2,254	5.45	18,592,254	4.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58,311	5.21	17,758,311	4.4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郑健锋	10,234,765	3.00	10,234,765	2.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木信德	6,720,583	1.97	6,720,583	1.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胡洁梅	6,198,622	1.82	6,198,622	1.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施贻沛	4,865,839	1.43	4,865,839	1.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王兆玮	4,865,839	1.43	4,865,839	1.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王振刚	4,865,839	1.43	4,865,839	1.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4,056	1.34	4,574,056	1.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林道益	4,307,699	1.26	4,307,699	1.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木林森	3,892,671	1.14	3,892,671	0.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赵光华	973,168	0.29	973,168	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施成敏	486,584	0.14	486,584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施凌云	97,317	0.03	97,317	0.0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小计	341,000,000	100.00	341,000,000	85.04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60,000,000	14.96	–
合计	341,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户数为 67,035 户，其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32,493,436	57.98
2	木晓东	20,073,017	5.01
3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92,254	4.64
4	宁波万控同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58,311	4.43
5	郑健锋	10,234,765	2.55
6	木信德	6,720,583	1.68
7	胡洁梅	6,198,622	1.55
8	王振刚	4,865,839	1.21
9	王兆玮	4,865,839	1.21
10	施贻沛	4,865,839	1.21
合计		326,668,505	81.4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6,00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9.42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4096935%。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56,897 股，包销金额为 1,477,969.74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6%。

五、发行市盈率：22.98 倍（计算口径：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6,520.00 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75 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费用总额为 6,086.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962.26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31.13
4	律师费	530.48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0.19
6	发行上市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82.05
合计		6,086.11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每股发行费用为：1.01 元 / 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股数）

八、募集资金净额：50,433.89 万元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17 元（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0.41 元（按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768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可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告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12 月和 2021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14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预计为 42,000 万元 -44,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 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100 万元 -2,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 5%-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070 万元 -2,270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 2%-11%。上述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此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1、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账户名称：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270301046668880

用途：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账户名称：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9270301046668880

用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9270301046668880，截止 2022 年 3 月 7 日，专户余额为 52,652.0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晓鑫、蒋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30% 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2 年 2 月 21 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监事会或股东大会。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除上述会议外，未召开其他董事会。

（十三）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798

保荐代表人：程晓鑫、蒋勇

项目协办人：裘方盈

其他联系人：陆奇、王劾然、胡译涵、朱浩、周琦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深瞳”、“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624.520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31.2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1.937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2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差额79.288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593.93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35%；网上发行数量为878.6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174.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447.3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46.633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5.9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14789%。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3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4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82,622.31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51.9371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51.9371	3.29	59, 999, 960.79	0	59, 999, 960.79	24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8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格灵深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882, 4882, 5841
末“5”位数	75574, 95574, 55574, 35574, 15574, 94682
末“6”位数	271556
末“7”位数	7818627, 5318627, 2818627, 0318627
末“8”位数	11147613, 14994942, 57654819, 28504825, 51729043, 4004480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51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格灵深瞳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